



圖文傳真函件 Facsimile Transmission

受文人： 元朗區議會秘書

To

發文人： 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From

受文傳真號碼：2478 7334

Fax

發文傳真號碼：2866 6589

Our Fax

來函檔號：HAD YLDC 13/10/1 (2020)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總頁數： 2 (包括本頁)

No. of Pages (including cover)

日期： 7 April 2020

Date

如本文接收不完整，請聯絡

Assistant Housing Manger /Ms. Connie WU

聯絡電話 2762 6125

If message received is incomplete, please notify

On Tel. No.

元朗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

有關「元朗區議會要求政府應儘快另外招標，邀請專業的公司投標，以處理隔離者及武漢肺炎患者的垃圾及家居清潔。」的動議

貴秘書處2020年3月12日的電郵已收閱。現夾附本署的回覆以供 貴秘書處跟進。

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沛津

YLDC Received on
- 7 APR 2020

元朗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

有關「元朗區議會要求政府應儘快另外招標，邀請專業的公司投標，以處理隔離者及武漢肺炎患者的垃圾及家居清潔。」的動議

房屋署已於本年2月初向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和物業服務承辦商發出處理「家居檢疫」人士的垃圾的工作指引，並提醒承辦商必須遵從合約上有關執行消毒及清潔工作的詳細程序及指引，其中包括員工的防護措施。根據合約的規定，承辦商須為其清潔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房委會轄下各辦事處職員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有任何不遵從合約的規定，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及要求即時糾正。直至今日為止，承辦商按指引有效地處理「家居檢疫」人士的垃圾及相關的消毒及清潔工作。

房屋署

2020年4月7日